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7年度附民字第638號

原　　告　大陸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李宥恩
被　　告　李雲光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07 年度訴字第164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　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李雲光未為任何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李雲光被訴詐欺等案件，業經刑事判決無罪在案，依據首揭說明，原告之訴，自應予以駁回，其假執行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一併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 法　官　吳幸芬
法　官　尚安雅
法　官　李宜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劉欣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